

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清廉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曾任长治市化工公司经理、长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长治市政府副市长;现任长治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马起仓先生,大学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主任。96 年获中国注册

会计师资格。发表了《对材料核算的探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的核算的探讨》等论文，编写有《新编工业企业会计》、《现代会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等著作。

金涌先生，大学学历，清华大学教授，化学工程专家。1997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获1987年国家发明二等奖，1995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其他省部级奖励十余项，获技术专利十余项，发表学述论文300余篇，专著2本。

钱鸣高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工程专家。199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1项及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

王超群，在读法律硕士，具备律师和审计师资格。曾任山西省审计厅法规处科员、山西省审计干部中心主任助理、山西佳量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现任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秋生先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院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

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应参加 4 次董事会,六位独立董事中李清廉先生、马起仓先生、金涌先生、钱鸣高先生以现场参加或传真表决的方式出席了 4 次董事会,未有缺席情况。王超群先生、吴秋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选的独立董事,2012 年参加了一次董事会。

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201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二〇一二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被整合煤矿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为被整合煤矿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关于向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关于受让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

解并获取了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与公司监事、高管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我们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给予全面的支持,我们与公司高管可以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完成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我们认为 2012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包括了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各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制度，真实反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状况。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0,10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5,054.20 万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内控咨询机构（深圳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投资、薪酬人事考评、财务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2012 年度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清廉 马起仓 金 涌

钱鸣高 王超群 吴秋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